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法律援助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刘爱君 郑自文

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
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法律援助实务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 刘爱君 郑自文

撰稿人 ◎ (以撰写单元先后为序)

刑五一 刘爱君 丛淑萍

王 玲 马 升 余正权

向玲莉 王晓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援助实务 / 刘爱君, 郑自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620-3725-5

I. 法... II. ①刘... ②郑... III. 法律援助—中国—教材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3334号

书 名 法律援助实务 FALU YUANZH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4.75印张 465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25-5/B·3685

印 数: 0 001- 3 000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爱君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理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拥有经济学硕士与法学士双学位，并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及新闻从业资格证书。现受聘担任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曾多次获得司法部、北京女新闻工作者协会、律师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多个奖项，代表作品被收入《中国大律师》、《二十一世纪中国律师》等著作出版，多篇作品被广泛转载。著有《婚姻律师以案说法》、《青春脱轨》等书籍。

郑自文 法学博士，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处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

长期从事法律援助政策理论研究、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亲历和直接参与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创立及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起草论证，先后编写《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理论与实践》、《中国法律援助立法研究》、《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等法律著作、译著二十余部，发表“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关于法律援助体制改革问题的思考”、“加强和改进县区法律援助工作的思考”等论文若干篇，多部书籍和多篇论文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一、二、三等奖。

邢五一 中国律师杂志社采编部主任。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央政法委政法部门宣传舆论工作联席会成员，《北京律师》编委、顾问，北京女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

从事记者工作以来，发表各类体裁作品约一百万字，多被其他报刊、网络转载。曾主编了《世纪末要案》，并对部分案件进行了点评。主持《中国律师年鉴》（2001~2003、2004、2005共3卷）的编纂工作。

丛淑萍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警务与安保系副主任，政协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参编《金融违法犯罪的认定与处理》、《合同法新论》等教材，在《法学杂志》、《山东社会科学》、《东岳论丛》、《犯罪与改造研究》、《中国监狱学刊》等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山东省“十一五”教育科学规



划课题和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黄丝带课题各一项，参加三项省级课题研究，担任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学生联合会、大众日报社联合举办的2010大学生“调研山东”《山东省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及群众认知度》社会调查活动指导教师。

王玲 法学博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社会法律工作系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主要从事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公司法教学和研究工作。出版专著《经济法语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编写教材《法律基础》（副主编）。在《法学家》等杂志发表的论文多篇。主持、参与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马升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海南省“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青海民族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项目组组长。

主讲《犯罪侦查学》、《法理学》、《司法伦理学》、《法美学》等，先后发表《民族法律援助的立法思考》等论文二十余篇，合著《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研究》，先后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四项。

余正权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基础课部主任。兼职律师，湖北省法学会会员，湖北省监狱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院特聘研究员。主要从事刑事法律制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主编或者参编《青年学生修养》（主编）、《刑事侦查技术教程》（主编）、《宪法》（副主编）、《公安行政法实用教程》（参编）等教材多部。发表《论加强监狱干警队伍人文素质教育的重要性》、《论加强警官职院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重要性》、《论监狱民警与罪犯之角色平衡》等论文十多篇。

向玲莉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研究生学历。湖北省监狱学会会员，湖北省法学会会员，兼职律师。主要从事民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参与编写《刑事法律制度》（参编）、《刑事法律制度自学考试指导》（副主编）等多部著作。近年来发表《试论引诱违约》、《从哇哈哈与达能之争看商标权的流失》、《论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因特网上精神权利的保护》等论文十多篇。

王晓林 法学硕士，北京政法职业学院讲师，兼职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宪法学会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和法院庭审实务的研究工作。

参与编写《宪法》、《宪法学导论》等教材，发表《宪法解释模式评价》等论文。

出版说明



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 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 根据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体部署, 中央政法委员会等 11 部委办于 2008 年 6 月联合印发了《2008 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开启了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2009 年 7 月, 中央政法委员会等 15 部委办又联合印发了《2009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司法行政系统 20 所院校承担了培养任务, 相应开设了监狱管理、劳教管理、法律事务和司法警务等专科专业和监狱学、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等本科专业, 主要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定向培养监狱劳教和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应用型人才。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院校的试点培养工作, 促进试点专业教学改革,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司法部和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并颁布了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各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 同时组织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院校专业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共同编写了试点专业系列教材。该系列教材按照应用型、实战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要求, 根据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岗位能力需要和职业特点, 着力培养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以政法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创新任职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 紧密结合司法行政系统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 充分吸收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和政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 力求达到内容实、体例新、水平高的编写要求。

该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院校及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单位的大力支持,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材编写组成员及有关教育专家为教材的组织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每一本教材的出版都凝聚了参编专家及出版社编辑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在此, 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套试点专业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尚存在不少有待改进之处，希望各院校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0年6月18日



编写说明



《法律援助实务》是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法律事务专业（基层司法行政事务方向）”的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教材编写组按照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紧密联系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援助工作实践，以基层法律援助职业岗位（群）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分析为基础，对法律援助基础理论知识与方法性知识的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并紧紧围绕近年来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和行业科研开发的成果，按照法律援助事项从申请、审查、实施、办理的工作流程和环节、以基层典型法律援助实践案例为载体，选取和序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

本教材内容包括基础理论和实务两部分。基础理论部分突出阐述了法律援助的基本理论与基本规范，为学习者明确将来的工作性质并做好相关实务工作奠定基础；实务部分以常见的法律援助服务事项为载体，围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基础程序以及典型法律事务处理实务及技巧，提炼典型工作任务，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明确具体法律援助事项的处理方法和步骤，训练相应的法律援助事务处理能力，真正体现本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实现培养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实际能力的目标。本教材中所涉及的学习单元 14 个、学习任务或者学习情境 40 个、案例/实例/范例 60 多个、拓展训练 9 个。本教材也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类相关专业选用，同时还适用于在职干警业务培训。

本教材由主编刘爱君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写计划，由多年从事法律援助一线管理工作的专家、高职法律课程教学的教师和资深从业律师等参与了编写体例的商讨、确定，主编郑自文（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统稿并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编写人员撰写分工如下（按编写单元先后为序）：

- | | |
|---------------------|---------------------|
| 刑五一（中国律师杂志社） | 学习单元一； |
| 刘爱君（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二、三，附录的编辑整理、统稿； |
| 丛淑萍（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四； |
| 王 玲（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五； |
| 马 升（海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六、七、十四； |
| 余正权、向玲莉（湖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八、九； |
| 王晓林（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 学习单元十、十一、十二、十三。 |

本书的编写参考和借鉴了相关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并吸收和借鉴了法律援助专业领域的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对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鉴于本书由各地多名老师合作编创，写作风格上不尽一致在所难免，同时，限于编写者的理论水平和司法实践经验，书中出现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 者

2010年7月于北京



目录CONTENTS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基础知识

- 学习单元一 法律援助总论 ► 3**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的概念、性质及意义 / 4
 - 【学习情境2】我国法律援助的建立与发展 / 8
 - 【学习情境3】我国法律援助的立法 / 12
 - 【学习情境4】国外法律援助制度概况 / 17
- 学习单元二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与经费 ► 21**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机构 / 23
 - 【学习情境2】法律援助人员 / 27
 - 【学习情境3】社会法律援助与法律援助志愿者 / 31
 - 【学习情境4】法律援助经费 / 39
- 学习单元三 法律援助的条件与范围 ► 48**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的对象及条件 / 50
 - 【学习情境2】受援人的权利与义务 / 60
 - 【学习情境3】法律援助的范围 / 64
- 学习单元四 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 81**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 / 83
 - 【学习情境2】法律援助申请的注意事项及常见问题 / 87
 - 【学习情境3】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 / 91
 - 【学习情境4】法律援助决定 / 98



- 学习单元五 法律援助的法律责任** ▶ 105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法律责任概述 / 106
 - 【学习情境2】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 109
 - 【学习情境3】法律援助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 116

第二部分 法律援助实务

- 学习单元六 法律援助的实施** ▶ 123
- 【知识储备】法律援助实施中的指派与安排 / 124
 - 【学习情境1】法律援助实施的基本形式 / 129
 - 【学习情境2】法律援助实施的程序及异地协作 / 135
- 学习单元七 法律援助咨询与调解实务** ▶ 145
- 【知识储备】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概述 / 146
 - 【学习情境1】咨询服务的接待 / 149
 - 【学习情境2】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 151
 - 【学习情境3】法律援助调解 / 154
- 学习单元八 刑事法律援助实务** ▶ 166
- 【知识储备】刑事法律援助概述 / 168
 - 【学习情境1】刑事法律援助中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 173
 - 【学习情境2】刑事法律援助的律师辩护工作 / 177
 - 【学习情境3】刑事法律援助的律师代理工作 / 185
- 学习单元九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务** ▶ 190
- 【知识储备】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概述 / 192
 - 【学习情境1】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 198
 - 【学习情境2】未成年人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 209
- 学习单元十 农民工法律援助实务** ▶ 218
- 【知识储备】农民工法律援助概述 / 219
 - 【学习情境1】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程序 / 223



	【学习情境 2】农民工法律援助中的律师服务 / 225
	【学习情境 3】农民工法律援助的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 233
学习单元十一	妇女法律援助实务 ► 241
	【知识储备】妇女法律援助概述 / 242
	【学习情境 1】妇女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 249
	【学习情境 2】妇女法律援助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 253
学习单元十二	残疾人法律援助实务 ► 257
	【知识储备】残疾人法律援助概述 / 258
	【学习情境 1】残疾人法律援助保障措施 / 261
	【学习情境 2】残疾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 263
	【学习情境 3】残疾人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 271
学习单元十三	老年人法律援助实务 ► 280
	【知识储备】老年人法律援助概述 / 281
	【学习情境 1】老年人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 283
	【学习情境 2】老年人法律援助的技巧及应注意的问题 / 289
学习单元十四	法律援助常用法律文书 ► 291
	【知识储备】法律援助常用法律文书概述 / 291
	【学习情境 1】常用法律援助工作文书的格式及作用 / 296
	【学习情境 2】常用法律援助办案文书的格式及作用 / 302

附 录

附录一	法律援助典型案例集锦 ► 315
附录二	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341

第一部分

法律援助基础知识



- 学习单元一 法律援助总论
- 学习单元二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与经费
- 学习单元三 法律援助的条件与范围
- 学习单元四 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与决定
- 学习单元五 法律援助的法律责任



学习单元一 法律援助总论

学习目标

● 明确法律援助的概念、特征及性质；了解法律援助的现状及其发展，法律援助对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的意义。

学习任务

● 结合具体案例，能够判断此案是否为法律援助，并能够说明要点。



案例导入

案例一^{〔1〕}

杜大妈等 29 位随军家属原在部队五七工厂工作，后该厂被一中央企业合并，由于工作期间单位没有为这些老人缴纳社会保险，导致这些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却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在有关部门的主持下，老人们与单位签订了协议，约定由单位按月向老人们支付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北京市低保，且逐年调整。但从 2008 年 7 月开始，老人们发现打到银行卡里的钱，没有随北京市低保标准提高而增加，无奈之下，29 位老人向北京市海淀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该中心指派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免费代理本案。2010 年 1 月 27 日，29 位老人拿到了胜诉判决。

案例二^{〔2〕}

米某，男，21 岁，湖南怀化市人，家境贫寒。2003 年 10 月，米某前往广东省东莞市某印刷厂打工。2004 年 7 月 29 日，米某在纸箱车间工作时，右前臂、右手轧入轧彩机内，造成手部、前臂毁损。事故发生以后，厂方派人将米某送到东莞市东华医院治疗，并承担了米某的住院医疗费用和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开支。事后，东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米某做出了工伤认定书，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米某的伤情进行了鉴定，结论为三级伤残并建议安装假肢。受伤后，米某及家属就后续治疗费和损害赔偿费多次与厂方协商未果。

2004 年 11 月上旬，米某的母亲等家属来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就工伤事故损害赔偿一事请求援助。经审查，洪江区法律援助中心认为米某的

〔1〕 选自《北京晨报》，2010 年 1 月 28 日。

〔2〕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编：《全国法律援助百优案例》，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情况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指派两位律师免费负责具体承办。援助律师先是与厂方进行调解,因双方对赔偿数额的认定差距过大而失败。

2004年12月3日,米某在援助律师的协助下,依法向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庭东城分庭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厂方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三十余万元。2005年1月23日仲裁分庭作出裁决,要求厂方赔偿米某各项经济损失共六万余元。对此裁决,米某不认可,决定向法院起诉。援助律师在对全案的证据材料进行了清理后,及时把有关情况向中心汇报。法律援助中心再次决定代理米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援助律师依据法律的规定,结合米某的实际情况,向法院提出缓交诉讼费用的要求,最终获得了法庭的批准。2005年4月7日,法庭依法公开审理了该案,援助律师再次前往东莞出庭参与庭审。在庭上,援助律师详细阐述了米某索赔项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并当庭出示了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发表了诚恳的代理意见。同时,对被告方的抗辩也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给予反驳。法院对援助律师提出的代理意见、赔偿项目和数额大部分予以了采信,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从以上的两个案例中,同学们看到了一个新的法律概念——法律援助。通过一个学期的学习,你将知道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概念、特征、性质与原则;明确实施法律援助的基本规范;掌握基本的法律援助工作技能和办案技能,具备处理相关法律事务以及指导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



【学习情境1】 法律援助的概念、性质及意义^[1]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与特征

在以上两个案例中,我们看到杜大妈等29位老人和米某,都是遇到了难以解决的问题而求助于法律。但是他们经济窘迫,如果让他们自己到律师事务所聘请律师,会由于付不起律师费而难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但是我们通过【案例导入】中的两个案例看到,他们到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由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律师无偿为他们代理了整个案件。他们没有付任何费用就得到了法律帮助,使被侵害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这就是法律援助。

(一) 法律援助的概念

1.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

[1] 本学习情境内容参见贾午光主编,桑宁、郑自文副主编:《法律援助工作》(第1版),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年版。



志愿者,对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或不能完全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公民,给予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益得以平等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它作为实现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行为,在国家的司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司法部1997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我国的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中,明确了我国的法律援助是无偿的法律服务。

2. 法律援助概念因其外延的不同,分为广义的法律援助和狭义的法律援助。

(1) 广义的法律援助是指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无法通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救助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公民,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比如,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公证员提供的免费法律服务和法院诉讼费用的减免等等。

(2) 狭义的法律援助专指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和社会志愿者,为某些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狭义的法律援助制度。

(二) 法律援助的特征

1.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具有无偿性。从【案例导入】的两个案例中我们看到,为杜大妈等29位老人和米某提供法律援助的都是该地政府的一个职能机构——法律援助中心。这个政府机构承担着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对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公民给予无偿法律帮助的责任,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而体现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府为了切实承担起法律援助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县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均设有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县以下政府机构设有法律援助工作站。

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它体现的是政府对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而言,从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获得法律援助是一种法定权利,而不是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恩赐与施舍。

2. 法律援助是法律化、制度化的国家保障司法公正的行为。法律援助是一项法律制度,国家对于法律援助所需的经费、实施法律援助的人员以及何人能够接受法律援助都有明确的制度性规定。之所以国家要用法律和制度确定法律援助,就是为了贫弱公民能够通过政府免费提供的司法救助实现他们的法定权利,